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1218

傳真：02-85902738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勞動3字第103013003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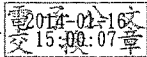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1300380-1.doc)

主旨：「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業經
本會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以勞動3字第1030130033號
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1
3條、第14條修正條文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銓敘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
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本會所屬三級機關

副本：本會勞資關係處、勞工福利處、勞工保險處、勞工安全衛生處、勞工檢查處、綜
合規劃處、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電話服務中心、人事室、秘書處、勞
動條件處



銓敘部總收文 103/01/16



1033809374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修正總說明

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其間於九十七年、一百年因本法修正部分條文而配合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茲因實務上女性受僱者申請生理假，雇主一般皆要求提出醫療證明文件，然經期不適症狀難以用客觀判斷或儀器檢查，縱使就醫，醫師亦是根據病人描述生理症狀而診斷，而每個人對疼痛的忍耐程度不同，亦難以區分忍耐程度，因此在認定上十分困難。為使生理假之設置符合維護女性受僱者身體健康之意旨，修正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生理假，雇主不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又鑒於一百零一年幼托整合，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規定辦理托兒服務，相關托兒服務機構類型包括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為臻周延，爰修正托兒機構為「托兒服務機構」，並刪除「幼稚園」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為申請或請求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包括與其他雇主聯合辦理或委託托兒服務機構辦理者。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為申請或請求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為申請或請求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一、茲因實務上女性受僱者申請生理假，雇主一般皆要求提出醫療證明文件，然經期不適症狀難以用客觀判斷或儀器檢查，縱使就醫，醫師亦是根據病人描述生理症狀而診斷，而每個人對疼痛的忍耐程度不同，亦難以區分忍耐程度，因此在認定上十分困難。 二、為使生理假之設置符合維護女性受僱者身體健康之意旨，修正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生理假，雇主不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包括與其他雇主聯合辦理或委託托兒服務機構辦理者。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包括與其他雇主聯合辦理或委託托兒機構、幼稚園辦理者。	鑒於一百零一年幼托整合，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規定辦理托兒服務，相關托兒服務機構類型包括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為臻周延，爰修正托兒機構為「托兒服務機構」，並刪除「幼稚園」文字。

